

法規名稱:(廢)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辦事細則

廢止日期: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

第一章總則

第 1 條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處理本局組織規程規定 之各項業務,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本局業務之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細則辦理之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五組,分掌本局組織規程規定之有關事務。

第二章職掌

第 4 條

服務組掌理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。

第 5 條

商務組掌理關於經貿、投資及商業往來等事項。

第 6 條

新聞組掌理關於新聞發布、文化交流及資訊服務等事項。

第 7 條

聯絡組掌理關於學術、教育及社會各界之交流聯繫、服務等事項。

第 8 條

綜合組掌理關於資料蒐集、問題研究、文書認證、庶務、人事、會計及其 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


第三章權責

第 9 條

局長綜理局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;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 10 條

本局置組長、副組長、秘書、專員、組員及雇員,承長官之命處理應辦事項。

第 11 條

組長承長官之命,處理本組業務,其權責如下:

- 一、本組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、執行及考核。
- 二、本組人員之指揮、監督及考核。
- 三、本組工作分配、文稿審核或代判。
- 四、本組重要業務報告及審核。
- 五、本組經費之編擬、使用及核銷。
- 六、本組日常業務處理。
- 七、上級交辦事項。

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,其權責比照前項規定。

第 12 條

涉及政府政策及本局整體性事務,由局長或局長指定之人員對外統一發言;各組組長得就職掌之業務對外發言,發言要點應儘速報告局長並知會相關人員。

第 13 條

本局各組涉及對外或跨組事項,應陳局長或副局長核判。但重要事項應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定。

第 14 條

本局各組以其名義行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時,應即抄陳局長。



第 15 條

各級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,代理 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。

第 16 條

各組組長應隨時將重要工作陳報局長;必要時由局長協調各組支援。

第 17 條

各組人員如有不服指揮監督或不適任情事,局長得報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理。

第 18 條

各級人員處理事務,超出職責範圍者,由核判人員負責;普通文件處理錯 誤或失當者,由承辦人員負責;重要案件處理錯誤或失當者,除由承辦人 員負責外,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負連帶責任。

第四章會議

第 19 條

本局主管會報每月舉行二次,由局長主持,副局長、各組組長及相關機關 派駐之主管人員出席;局長得指派相關人員列席。 前項會報得臨時召開之。

第 20 條

本局得不定期召開行政管理會報,由局長主持或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或組長 一人主持。各組組長或副組長、相關機關派駐之主管人員及各組職員代表 各一人出席。

第 21 條

本局擴大工作協調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,由局長主持,副局長、各 組組長及經局長陳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之人員出席,就相關事務統籌 協調。



第 22 條

本局主管會報及擴大工作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,按月提報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核備。

第 五 章 服務守則

第 23 條

本局職員應恪守各項有關法令及服務契約之規定。

第 24 條

本局職員應依規定辦公時間上班。

第 25 條

本局職員差假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手續。

第 26 條

本局職員因辭(免)職、退休或解聘(僱)而離職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於生效日期離職。

前項人員離職時,應將經管業務交代清楚,並辦理離職手續;交代不清者,不發離職證明。

第六章附則

第 27 條

本局事務管理,依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手冊辦理。

第 28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